

## 經法院拍賣移轉之土地如果須退還溢繳土地增值稅，退稅款應退給何人？

(臺中訊)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：經法院拍賣之土地如果須退還溢繳土地增值稅，應以原執行法院為退稅受領人。

該局說明，對於法院拍賣移轉之土地，稅捐稽徵機關先以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，之後該拍賣土地如果經申請且經核准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、減免、不課徵或免徵土地增值稅等情形以致有應退還土地增值稅時，因為該退稅款原屬於拍賣所得價金之一部分，所以應交由執行法院重行分配給債權人，即以原執行法院為退稅受領人。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關心您，如果有任何問題，可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：0800-086969 或 04-22585000 按 1 接電話客服中心，將有專人提供服務。

承辦單位

決行